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一九八六年合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986年总目录

号次·页码

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几个问题的汇报(摘要)·····郑天翔	(一·3)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郑天翔	(二·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二·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二·15)
中国司法制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任建新	(四·17)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文 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一·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一·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一·1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一·1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通知·····	(二·1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3)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

的联合通知……………（三·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三·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肃惩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三·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的调解书

应如何处理的通知……………（三·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四·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四·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

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四·5）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

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四·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应当允许检察院派书记员随检察长或检察员

出庭支持公诉的通知……………（四·14）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批 复

关于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维持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决,

发现确有错误应如何予以纠正的批复……………(一·19)

关于原告向某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向另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该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一·20)

关于成武县油化二厂诉瑞昌县流庄乡砖瓦厂购销合同

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批复……………(一·21)

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将离婚判决书寄给我人民法院

如何处理的批复……………(一·21)

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一·22)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

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问题的批复……………(二·31)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二·31)

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

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二·32)

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二·32)

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二·33)

关于我国法院有权受理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同时向两个法院起诉的案件的批复……………(三·14)

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三·15)

关于在土改前已分家析产的房屋,土改时误登在一人名下的产权

仍归双方各自所有的批复……………(三·15)

关于典当房屋在“文革”期间未能按期回赎,

应作时效中止处理的批复……………(三·16)

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三·17)
关于需要再审而又发现遗漏了诉讼第三人的案件应指令哪一审法院 按什么程序再审问题的批复.....	(三·18)
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几个问题的批复.....	(三·19)
关于公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的批复.....	(四·15)
关于合同转让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的批复.....	(四·16)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问题后移送有关部门， 是否退还预收的案件受理费的批复.....	(四·16)

案 例

李金城等五人投机倒把、受贿案.....	(一·23)
上海供电局与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海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一·28)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一·30)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二·34)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二·36)
王爱英与李保生宅基纠纷强制执行案.....	(二·38)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三·20)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三·22)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三·26)
安岳县元坝乡、努力乡一千五百六十九户稻种经营户与 安岳县种子分公司水稻制种购销合同纠纷案.....	(三·28)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四·23)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四·25)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 临时用地纠纷案.....	(四·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第 一 号

一 九 八 六 年

(总 五 号)

三月二十日出版

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 几个问题的汇报（摘要）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三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郑 天 翔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直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斗争，这一斗争虽然已经打开局面，但总的看来还不够有力，今后要进一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从一九八二年开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是：

一九八二年收案三万五千一百七十六件；

一九八三年收案五万一千四百八十六件，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点三六；

一九八四年收案四万六千六百二十五件，比上年减少百分之九点四五；

一九八五年收案大约四万八千四百件，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三点八。但是，这一年经济犯罪案件中上升最多的是盗窃公共财物案件，其他的经济犯罪案件则普遍下降。

过去一年来，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公安、检察机关，集中力量突破了一批大案要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新局面，陆续打开。在去年九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之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有了明显的加强。许多省、市、自治区党委加强了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领导。但是，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仍然十分猖獗，犯罪分子的气焰仍然十分嚣张。

为了进一步加强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有几个问题需要解决：

第一、“以罚代刑”的问题需要合理解决。“以罚代刑”，会放掉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合理地解决“以罚代刑”的问题，是打击严重违法犯罪的一个关键。我们建议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予以改革。

第二、对行贿受贿的双方都要追究责任。行贿受贿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毁了一批干部，并且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蒙受了很大损害。许多严重行贿受贿的犯罪行为，有不少被当作不正之风轻轻放过，没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极不利于改革、开放、搞活的顺利实施，也极不利于端正党风，必须认真对待。

第三、对投机诈骗活动必须严厉打击。从前年第四季度起，一些“公司”、“中心”蜂拥而起，其中有些是“四无公司”。它们骗取或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得到银行贷款和预付货款，买空卖空，投机诈骗。这种犯罪活动严重地败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体制改革，使国家、集体受到极大损失，必须以投机倒把罪并诈骗罪给予严处。

这种投机诈骗的犯罪活动，多数采取了经济合同的形式。前一时期，有些地方人民法院处理这类案件，只从表面上看，当作经济纠纷处理，而没有追究其犯罪行为。我们认为，对查证确实的严重投机诈骗分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移送公安、检察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检、法要密切配合，及时收案，抓紧侦查、起诉、审理。对于一些“上当受骗”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查一查，为什么那么容易“上当受骗”？如有违法犯罪行为，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绳之以党纪、政纪和国法。对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以“手续费”、“管理费”、“好处费”、“提成”、“回扣”种种名目捞了钱而给投机诈骗犯大开绿灯，大行方便，甚至于同流合污、共同犯罪的，应严加追查，根据情节轻重，以受贿罪或者以共同犯罪论处。对其中没有中饱私囊的，也要查一查是否有玩忽职守的渎职行为。

第四、对玩忽职守者必须追究责任。人民法院受理的盗窃公共财物案件，一

九八五年一至十一月份，比前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三十八点五。特别是内外勾结，盗窃原材料、输变电器材，盗窃油田、矿山、工厂、水利设施、机械配件等，给国家财产造成很大的损失。这种内外勾结、里应外合、明目张胆地大肆盗窃公共财物的犯罪行为，许多地方都有。有些单位的领导可能是为了顾全面子，或者为了怕影响奖金，或者为了保持“先进”的牌子，往往隐匿不报；也有一些单位的领导，官僚主义十分严重，当政法机关把查获出来的被盗财物送上门去，还不知道是他们丢失的。对这种玩忽职守的渎职行为，应分别情节轻重，追究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对一些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集体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犯罪活动的，也必须严加追究。这种性质的犯罪，差不多都没有受到法律制裁，有些只追究了执行者的法律责任，而没有追究其策划者、组织者的法律责任。执行者受审，主谋者不判，这是不实事求是的，不能平民愤，也不是以正法纪，更无助于争取党风的根本好转。过去以“没有中饱私囊”为理由，而没有依法追究上述性质犯罪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的法律责任。这是不严肃的。没有中饱私囊，只是说其负责人没有个人直接犯贪污罪或受贿罪，对所犯的其他的罪，还是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然，中饱私囊和没有中饱私囊在处理轻重上是应当有区别的。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是直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的斗争。许多案件的情况是很复杂的。法院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把工作做得深入细致，扎扎实实；就象打击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一样，强调一个准字，做到稳、准、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法（研）发〔1985〕27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一个时期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经常遇到不少案件在判决后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还发现不少案件表面上看是经济纠纷，实质上是违法犯罪，甚至是严重的犯罪，特别是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诈骗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这对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危害很大。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对以上种种情况，必须认真研究，正确判断，及时依法采取严密果断的措施。否则，就不能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能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查封、扣押、冻结当事人有关财物等诉讼保全的裁定。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均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通知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依法协助执行。

二、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国发〔1982〕73号

· 6 · （一）

《通知》的规定办理，即：“一般不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而可由法院依法处理。这样可以简化工作程序，便于及时处理案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不便直接处理的（如被告人在外地等），可移交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特别是严重经济犯罪，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只当作经济纠纷案件来处理，放纵了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应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把有关犯罪的线索和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查处。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已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联合发出法（研）发〔1985〕17号《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

四、对于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人犯，为防止其逃跑、串供和发生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措施或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和逮捕，依法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妨害诉讼进行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近来发现对一些严重经济犯罪，有关部门仅给予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而没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顺利实施，甚为不利。人民法院发现这种轻纵了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应建议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法院。

以上几点，在执行中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法（研）发〔1985〕2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要求重视和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为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对当前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

一九八四年三月，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主要是：（1）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涉外的和涉港澳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决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6）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我院在《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中，规定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包括：国内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中国企业、组织、公民同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依法应当由

我国法院管辖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打捞、救助，共同海损等十八种海事、海商案件。

一九八五年五月，我院在《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对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七类专利纠纷案件，作了具体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上规定，及时受理上列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二、认真研究新情况、妥善处理新问题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实施，经济生活中新的事物层出不穷，经济纠纷案件也成倍增长，而且种类繁多，情况错综复杂，有许多是我们不熟悉的，法律也还没有规定。为了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

1、行政案件大量起诉到法院。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大部分行政案件首先应由主管的行政部门处理。对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不服的，凡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即受理；法律和法规没有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或补充的规定前，仍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原则办理，

2、许多企业内部的经济纠纷要求法院受理。这类纠纷原则上应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处理。工资、福利、奖金等方面的纠纷，因各单位情况不同，而且变化很多，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比减适宜。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纠纷，大部分应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极少数违反法律，必须由人民法院受理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绝大多数可以由当地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用调解办法解决。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争水、争田边地角等类纠纷，时间性很强，应及时由有关方面用调解办法解决，

以利生产并防止矛盾激化。

以上各点，望各级人民法院密切注意情况的发展和处理的效果，随时总结经验，提出更好的办法报告我院。此外，还有一些这里没有讲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处理办法。

三、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立法，包括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进展。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四十五个重要法律，其中有二十个是关于经济的重要法律；还通过了四十七个重要的决议和决定。一九七九年至今年十月底，国务院制定了四百二十二个行政法规，其中有一百一十七个是关于经济的行政法规。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务院还将制定更多的经济和行政的法规。

对所有上列法律和法规，各级人民法院的全体审判工作人员，都应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正确运用，提高办案质量，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国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些地方性法规，人民法院在审理属于当地的经济纠纷案件时，可作为一种依据，认真研究，正确运用。如果发现地方性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应向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

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

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对这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人民法院在审理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当地的经济纠纷案件时，可作为一种依据，认真研究，正确运用。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应当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着重进行调解”的原则；应当总结调解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要做到是非分明，责任清楚，合法、自愿；不应久调不决；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四、深入到群众中去解决经济纠纷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不要单纯等案上门、就案办案、关门办案和孤立办案；要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走出机关，深入到厂、矿、企事业单位中去，到农村中去，到群众中去，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人民法院要通过办理经济纠纷案件，特别要抓住典型案件，就案普法，对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基层干部和群众在经济活动中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样的经济合同是有效的，什么样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的，什么是假合同；知道应当怎样订立经济合同。有不少地方的人民法院采取这种办法，办理一案，教育了一片，解决了一系列问题，大大地减少了经济合同纠纷，使许多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会了自己依法调处经济纠纷。这种经验应当普遍推广。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既要做好审判工作，又要做好群众工作；既当审判员，又当法制宣传员。

五、经济审判人员必须纪律严明

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对审判人员加强共产主义理想和纪律的教育，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抵制和反对金钱至上、个人至上思想的影响。人民审判员是国家执法人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自己的一言一行维护法律的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

的权威。人民审判员务必做到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刚正不阿，铁面无私。人民审判员在审理经济案件和其他一切案件中，都必须纪律严明，奉公守法。绝对不容许执法犯法。不允许走后门，吃请受礼，占便宜，更不准收受贿赂。法院和法院干部不准经商，严禁法院干部参与倒买倒卖的非法活动或在一些经济单位中入股分红。任何违法乱纪、徇私枉法、徇情舞弊的行为，一经查明，必定严惩。各级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现的行贿受贿、徇私枉法、非法经商、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必须认真查明，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容许姑息纵容，不了了之。有关情况应及时报告我院。

六、加强审判力量、改善办案条件

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庭的力量。必须增加人员的，要在现有编制内合理调整，收案少的庭应当支援收案多的庭。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大力提高审判人员的素质。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经济理论与政策水平和法律专业水平。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举办一些专业的训练班，也可以选派干部进行专业培训。同时，经济审判人员要深入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去，进行调查研究，学习和熟悉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以及改革中的实际经验。尤其要注意分析和总结典型案件，总结审判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经济纠纷案件一般都比较复杂，涉及的面很广。许多案件要到许多单位和许多地方去调查取证，所需费用往往很多。各级人民法院办案经费普遍不足，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更为突出。以至有些案件因经费不足，办到中途，办不下去；有的基层人民法院因经费不足，不得不被迫宣告停止收案。为了解决办案经费问题，我院会同财政部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发了《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困难问题的通知》，各级法院应对办案经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实际需要的规律，提出实事求是的预算，提请有关部门解决。

以上通知，在执行中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